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23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581103_11020234000_1_3581103_11020234000_1.pdf、
3581103_11020234000_1_3581103_110202340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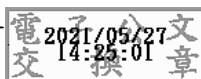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449號及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
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
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5月19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19559800號函轉衛生
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
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違反相關
規定，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交由本府教育處移送衛生局進
行裁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
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